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963號

上訴人 陳宥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勝亮、上鑫工業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4,4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8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民事第七庭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玫燕